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7—08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已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国管中心、公司拟更名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工商总局相关要求完成了“三证合一”事项等实际经营情况发生的变化，为进一步保持公司章程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现根据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证监海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为维护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证监海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5]2682 号文件批准，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生集	公司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5]2682 号文件批准，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

		团有限公司、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10000410285245。	任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的 <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3952840Y。</u>																					
3	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BBMG Corporation 公司中文简称：金隅股份 公司英文简称：BBMG	<u>公司中文名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BBMG Corporation <u>公司中文简称：金隅集团</u> 公司英文简称：BBMG																					
4	第十八条	无	增加：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u>公司发起人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共计 4,797,357,572 股无偿划转至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u>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8 846 1453 1442"> <thead> <tr> <th>股东单位</th> <th>持股数量(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td> <td>4,797,357,572</td> <td>44.93</td> </tr> <tr> <td>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td> <td>459,940,000</td> <td>4.31</td> </tr> <tr> <td>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td> <td>117,368,799</td> <td>1.10</td> </tr> <tr> <td>其他 A 股股东</td> <td>2,964,339,893</td> <td>27.76</td> </tr> <tr> <td>H 股股东</td> <td>2,338,764,870</td> <td>21.90</td> </tr> <tr> <td>总股本</td> <td>10,677,771,134</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u>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发起人股份现已全部减持完毕。</u>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797,357,572	44.93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459,940,000	4.31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7,368,799	1.10	其他 A 股股东	2,964,339,893	27.76	H 股股东	2,338,764,870	21.90	总股本	10,677,771,134	100.00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797,357,572	44.93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459,940,000	4.31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7,368,799	1.10																						
其他 A 股股东	2,964,339,893	27.76																						
H 股股东	2,338,764,870	21.90																						
总股本	10,677,771,134	100.00																						
5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自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u>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非执行）董事。</u>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自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u>执行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处理董事会授权的事宜及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非执行董事不处理日常事务。</u>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